附件2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

鉴定结项工作细则

为提高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鉴定结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促进高水平研究成果产出，特制订本细则。

成果规范

**第一条** 项目应当严格遵照《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战略、重点项目申请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一般项目申请书》《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支持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项目申请书》”)中设定内容和目标开展研究。

**第二条** 项目研究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检索与本研究主

题相关的文献，了解相关领域研究成果，引文客观、公正、准确；加强调查研究，避免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研究。

**第三条** 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下同)应结构合理、 逻辑严谨、论证缜密、表达准确，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等。

**第四条** 项目研究应注重成果的产出及转化。项目成果 转化形式包括：获奖、批示、采纳、出版、发表、被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北京教育信息》等内参采用等。

**第五条** 项目成果在报刊上发表时，须在文章结尾标注

该课题的项目信息；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时，须以首页页下注或在结尾标注的形式标注该课题的项目信息；出版时须在封面或扉页标注该课题的项目信息；申报奖项或呈送有关部门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该课题的项目信息。未按上述规定标注的，不予认定为项目成果。如：本文系xx年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xx项目——课题名称（课题编号：xxxx）阶段性研究成果。

**第六条** 项目最终成果形式包括专著、研究报告和基于研究成果形成的制度、规范等。

专著:正文字数应在15 万字以上，并附 3000 字以上成果提要。文本内容排列顺序为：封面、课题组成员名单、成果提要、目录、正文等，参考文献在正文后，随文页下注释。

研究报告:战略、重点课题的研究报告正文字数须在3 万字以上，并附 3000 字以上成果提要；一般课题的研究报告正文字数须在2万字以上；支持（含专项）课题的研究报告须在1万字以上。文本内容排列顺序为：封面、课题组成员名单、成果提要、目录、正文等，参考文献在正文后，随文页下注释。

论文:战略课题应至少发表3—4篇论文（应在《中国高等教育》《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思想教育研究》《北京教育（德育）》等思想政治教育类刊物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上发表，《北京教育（德育）》上发表的论文可以视为1篇核心，超出1篇仅视为1篇，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注明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成果及课题编号，其中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2篇）；重点课题应至少发表2—3篇论文（期刊范围及发表要求同上，其中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2篇）；一般课题应至少发表1-2篇论文（期刊范围及发表要求同上，其中课题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支持（含专项）课题应至少发表1篇论文（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注明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阶段性成果及课题编号，其中课题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

用于成果鉴定和结项的最终成果须包含以下内容：（1）5000字以上项目研究总论，对系列论文与研究主题的相关性、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和主要观点、研究结论等进行综合性概述；（2）主线鲜明、逻辑合理、体系完整的系列论文。文本内容排列顺序为：封面、课题组成员名单、研究总论、目录、系列论文等。

**第七条** 项目最终成果已在《项目申请书》论证中注明

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外国语言文字的（未提前注明的不予验收），在成果正文前须附汉语言文字简介，说明该成果的研究观点和主要内容。

成果鉴定

**第八条** 战略、重点课题的成果鉴定验收由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参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共建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实施，不得委托各高校自行组织成果鉴定。课题组成员不得参与鉴定专家的遴选，鉴定专家的选择须严格遵守相关回避原则。鉴定专家原则上3～5人，其中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的鉴定专家不超过2人，鉴定专家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一般、支持课题的成果鉴定验收由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参照《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实施，不得委托课题负责人自行选择鉴定专家和组织，其中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的鉴定专家不超过2人，鉴定专家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九条** 申请成果鉴定验收条件：

（一）课题研究计划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

（二）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战略课题：1份结题申请书、1份研究报告、3—4篇公开发表的论文（应在《中国高等教育》《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思想教育研究》《北京教育（德育）》等思想政治教育类刊物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上发表）、专著及相关调查报告、工作方案、制度等。

重点课题：1份结题申请书、1份研究报告、1—2篇公开发表的论文（应在《中国高等教育》《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思想教育研究》《北京教育（德育）》等思想政治教育类刊物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上发表）、及相关调查报告、工作方案、制度等。

一般课题：1份结题申请书、1份研究报告、1-2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应在《中国高等教育》《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思想教育研究》《北京教育（德育）》等思想政治教育类刊物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上发表。

支持课题：1份结题申请书、1份研究报告、1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

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标注系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阶段性成果及课题编号，如：本文系xx年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xx项目——课题名称（课题编号：xxxx）阶段性研究成果。

**第十条**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成果鉴定验收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通讯评审、会议集中评审的方式完成。

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等基础上，按照申报书任务约定，对课题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课题对推动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的贡献、育人效果和组织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填写《专家评价表》。评价时，既要总结成绩，又要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严格审核课题成果的真实性。评审结果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

对于经专家组认定为未通过的课题组，课题负责人须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继续研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成果的修改工作，附成果修改说明重新申请成果验收。

**第十一条** 符合结项标准的战略、重点项目，由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后，将结题申请书、专家鉴定意见、最终成果、成果转化证明等结题材料，交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审核备案，审核通过，颁发《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结题证明》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证书》。

符合结项标准的一般、支持项目，由各高校课题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后，将结题申请书、专家鉴定意见、最终成果等结题材料，交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发放《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结题证明》。

**第十二条** 由于各种原因终止或者撤项的战略、重点项目，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批准审核，整理前期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出具终止或者撤项意见后报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备案。

由于各种原因终止或者撤项的一般、支持项目，由各高校课题管理部门初审，出具终止或者撤项意见后报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心复核，最终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审批。